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31 號

被處分人：安永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9248751

址 設：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130 號 10 樓

代 表 人：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 113 年 7 月向本會報備「跨國海外經營說明」活動，自同年 26 日開始實施，內容為被處分人與香港安永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安永全球公司)合作進行擴展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地區(下統稱馬來西亞等地區)，惟未報備一星至三星層級傳銷商可藉以累積晉升聘階業績及購買香港安永全球公司商品，涉及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變更，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理 由

一、查被處分人於 113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與香港安永全球公司合作擴展馬來西亞等地區市場，合作內容為被處分人四星層級以上傳銷商，即可自動成為香港安永全球公司同層級之傳銷商，並可透過馬來西亞等地區之朋友招募香港安永全球公

司傳銷商，以推廣、銷售香港安永全球公司商品。次查被處分人之一星至三星層級傳銷商可委託四星層級以上之傳銷商購買香港安永全球公司商品，以累計自身於被處分人晉升層級之業績。

- 二、據被處分人表示，與香港安永全球公司合作擴展行銷國外市場係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向本會報備「跨國海外經營說明」活動，自同年 26 日開始實施，前揭經銷模式為被處分人四星層級以上傳銷商，可參與海外國家業績計算獲有海外收入，該海外收入由香港安永全球公司發放，惟其海外經營內容並無說明被處分人之一星至三星層級傳銷商可委託四星層級以上者購買香港安永全球公司傳銷商品，以累計自身在被處分人之晉升聘階業績，惟前揭晉升條件已涉及傳銷制度變更，被處分人自承因思慮不周而未辦理變更報備。
- 三、又查被處分人之一星至三星層級傳銷商透過四星層級以上之傳銷商購買香港安永全球公司商品，購買商品金額可累計渠等於被處分人升聘之業績，故前揭向香港安永全球公司購買之商品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之傳銷商品，惟被處分人亦未辦理變更報備。
- 四、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14 年 1 月 17 日、114 年 6 月 5 日、114 年 12 月

10日陳述書及114年6月5日陳述紀錄。

## 適用法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7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15日內報備。

第34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3條：本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